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43號

聲 請 人 張傑勛

選任辯護人 廖智偉律師

陳亭孜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929號），聲請
交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傑勛（下稱被告）已坦承犯罪，並將共犯角色分工及報酬分配均詳實交代，被告願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至8萬元之交保金，以代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、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未遂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及同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、勾串共犯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並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裁定自113年10月23日起羈押在案，並禁止其接見通信。

三、惟被告前另因藏匿人犯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

01 度訴字第6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02 幣1,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，因本院同意臺灣士林地方檢察
03 署檢察官借撥執行，被告已於113年12月27日開始執行等
04 情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0日士檢迺執卯113執
05 助1216字第1139080194號函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
06 3年執助卯字第1216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、（乙）影本及法
07 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已因另案入監執行，應
08 認本案原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並經本院撤銷對被告之羈押在
09 案，準此，自被告另案開始執行之日即113年12月27日起，
10 即非本院羈押之被告，其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無從准
11 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巧琦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李俊錡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